

## 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與**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本約定條款之審閱期間為七日，自收到本約定條款日起算：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sup>之</sup>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製卡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製卡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係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sup>之</sup>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 第二條 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第三條 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父母，得於正卡持卡人同意後徵詢貴行是否同意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附卡持卡人指定正卡持卡人為送達代收人，由正卡持卡人向附卡持卡人提供本契約內容及日後任何有關本契約之增刪修改及通知。但涉及附卡持卡人信用額度之變更事項，應通知附卡持卡人本人。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之權利。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第五條 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貴行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無論持用貴行信用卡(含附卡)之張數或種類，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

## 第六條 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如經貴行同意減收或免收年費者，亦同。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第七條 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份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通知貴行解除契約（原則上應將信用卡截斷寄回），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其他經貴行同意於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信用卡交易服務者外，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

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1. 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5. 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份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

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三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特殊交易

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第十條 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新臺幣壹佰元加計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 第十一條 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

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 第十二條 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期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壹佰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十三條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或帳款金額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後請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有關該筆疑義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 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疑義帳款處理。

信用卡疑義帳款處理流程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制定之規範辦理，貴行僅能循流程辦理疑義帳款作業。無權代替持卡人辦理非正式管道協商或直接要求特約商店退貨。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第十五條約定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其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第十四條 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之一般消費款項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十，加計前期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加上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平臺之全部交易款項、每期應付之分期付款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及其他各項手續費。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每期應付之分期付款本金、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不包含貴行現金或紅利之回饋)之情形，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持卡人如要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戶者，應負擔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 第十五條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
-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其他各項專案利率，請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當期帳單所列帳款結清全部應付帳款者，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則該應付帳款自當期結帳日起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持卡人同時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非依卡片類別分開處理）。

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即以月定儲利率指數（每年 2、5、8、11 月 5 日於貴行網站公告調整），加計持卡人不同等級信用風險之差別定率(5.8%、7.1%、10.1%、12.1%、14.1%)，最高以 15%為上限。貴行得每三個月定期覆核持卡人繳款記錄、卡片使用情形、於聯合徵信中心之債信記錄、負債情形、與金融機構往來資料、貴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或營運利潤等事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但貴行不得單純因持卡人於一期繳款截止日前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而調高持卡人適用之利率。

貴行調整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時，應於新利率生效前依第二十一條以帳單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或催收費，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或催收費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延遲時計收違約金新臺幣壹佰元，但有連續繳款延遲之情事，第二期需計收新臺幣參佰元，第三期則計收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前開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無需收取違約金)。持卡人恢復正常繳款後，違約金計收重新起算。

計算範例：翁先生 4 月、5 月信用卡消費帳單如下(帳單結帳日為 5 日，約定之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15%，繳款期限為 20 日，最低應繳金額為 NT\$ 1,500)；

交易日	入帳日	說明	金額
3/29	4/01	大台中公司	15,000
		4 月帳單應繳總金額	15,000
4/20	4/20	本行繳款	1,500



5/05	5/05	循環息	189
		5月帳單應繳總金額	13,689

若翁先生於4月20日繳付最低應繳金額1,500元，則5月份所收到信用卡帳單之循環利息（5/5結帳後將出現循環息），計算方式為：

	19天	15天
4/01	4/20	5/05
15,000	1,500	189
大台中公司	繳款	本期利息

循環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帳款 × 循環利率 × 計息天數/365

翁先生於繳款截止日前繳納部份款項並滿足最低應繳款，則計息以未繳清餘額計息：

- (1) 付款\$1,500，沖銷大台中公司消費\$15,000，大台中公司未付餘額為\$13,500。
- (2)  $(15,000 - 1,500) \times 15\% \times (19 + 15) \div 365 = 189$ 。

若翁先生當期未於繳款截止日(4/20)前繳足「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則當期違約金為100元，於次期繳款日，亦發生延繳時，則次期之違約金即為300元，再連續發生繳款遲延時(連續三期)，則該期之違約金即為500元。但若持卡人次期即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

####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但如貴行認有必

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第十八條 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第十九條 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持卡人應負擔製卡手續費壹佰貳拾元。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原則上應將信用卡截斷寄回)，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條 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持卡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 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1. 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擇之指標利率。
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8.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一、二十三條，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 第二十二條 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1.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3. 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6. 持卡人拒絕依第四條約定，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持卡人個人資料或持卡人請求刪除、停止蒐集個人資料。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

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1.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2. 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5.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6.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7.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8. 持卡人於信用卡所載有效期限內通知貴行其信用卡發生遺失等情形或遭冒用之次數達二次或貴行認為異常者。正卡及附卡之次數應合併計算。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 **第二十三條 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份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將卡片寄回貴行終止本契約，且應立即一次繳清全部應付款項。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之一，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電話、傳真、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間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

**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 **第二十四條 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第二十五條 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第二十六條 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第二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九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持卡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

「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於發現持卡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貴行並得終止本契約之各項約定條款，惟貴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60天(含)前書面通知持卡人。
- 二、貴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60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書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持卡人溢繳款金額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貴行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方式，或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方式，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

## 三信商業銀行VISA信用卡驗證服務約定事項

歡迎持卡人使用三信商業銀行VISA信用卡網路刷卡驗證服務，在持卡人使用三信商業銀行VISA信用卡網路刷卡驗證服務(以下稱本驗證服務)前，敬請詳閱下列各項約定。持卡人可自行選擇是否使用本驗證服務，三信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亦保有核可持卡人使用本驗證服務與否之權利，持卡人於註冊申請並經核可後即應遵守以下各條款之約定。

### 一、管轄法院

持卡人同意，本行保有對本驗證服務約定事項進行修改、增刪之權利，本驗證服務約定事項如有增刪、修改時，本行將以信函或email通知持卡人或於本行網站揭露相關訊息。該變更事項於通知持卡人或於前述網站揭露訊息後即生效力。持卡人可於任何時間至<https://www.cotabank.com.tw>網站查詢最新之本驗證服務約定事項。

### 二、個人密碼與安全保密

本行發送予持卡人之網路刷卡「動態認證密碼」(以下均簡稱確認密碼)與本驗證服務之任何訊息，均應視為機密訊息，持卡人應同時負保管及保密之責，未盡保管及保密之責所致之損害，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持卡人並同意：

1. 不讓他人獲知上述網路刷卡「確認密碼」等機密訊息。
2. 嚴格保護上述網路刷卡「確認密碼」等機密訊息。例如：不同時交付個人資料、手機及信用卡予他人。
3. 持卡人同意若上述網路刷卡等機密訊息；或接收網路刷卡「確認密碼」之手機或門號發生遺失、被竊或被其他人知悉之情事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比照信用卡約定條款中卡片遺失、被竊或其它喪失占有之約定，立即通知本行並完成必要的掛失程序。
4. 於上述通知或掛失程序完成後，不論持卡人之網路刷卡「確認密碼」等機密訊息是否被使用，持卡人之網路刷卡「確認密碼」等機密訊息都將被終止使用。若有任何使用網路刷卡「確認密碼」等機密訊息之交易產生，持卡人應配合本行與相關司法單位進行調查。

### 三、服務聲明

在下列的任一種情況下，本行都不負責持卡人之損失及損害賠償：

1. 網路傳輸過程中的資料遺失或延遲、網路交易失敗等，非可歸責於本行或本



驗證服務所直接造成的損失。

2. 由於本驗證服務不須持卡人進行任何程式下載，並不影響持卡人電腦的運作，故持卡人個人電腦產生任何軟體或資料的遺失或硬體上的損害均與本行無涉。
3. 本行不保證持卡人自網際網路接收或傳輸的原始資料真實性。

#### 四、終止

1. 若持卡人要取消本驗證服務之使用權利，請來電客戶服務中心(04)22384638，將由專人為持卡人處理。在本行終止本驗證服務之前，利用本驗證服務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2. 若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本行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取消持卡人使用本驗證服務之權利；持卡人與本行間信用卡契約終止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被終止時，持卡人使用本驗證服務之權利亦隨同取消。

#### 五、網路購物

持卡人利用本驗證服務所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係屬持卡人與商店之間的買賣關係，本行無權對此買賣關係進行任何干預，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六、其他

1. 本約定條款於持卡人使用三信商業銀行網路刷卡驗證服務時即生效力。
2.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三信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3. 本約定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從其規定。
4. 若持卡人不同意本約定事項，請立即終止本驗證服務之申請，惟部分網路特約商店採用該驗證服務者，將無法進行交易。)

##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04.06.29 金管銀票字第10400118120號

- 一、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4\)22384638](tel:0422384638)。
-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u>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u></p> <p>●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

## 無凸字信用卡之使用方式與相關限制

1. 依國際組織相關規定，如您持有之信用卡為無凸字印刷信用卡(即信用卡卡面上無任何突起，將卡號、卡片有效期等資料，以印刷之方式列印於卡片上，卡片呈現平面狀態)。
2. 持卡人持有為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如特約商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進行刷卡交易時，前述卡片因無法壓拓表面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3. 「無凸字信用卡」與一般信用卡使用方式相同，惟於人工手動壓印卡號之刷卡設備無法使用。為利持卡人辨識，本行已於無凸字信用卡卡面上標示「ELECTRONIC USE ONLY」。
4. 自2010年7月1日零時起，台灣地區不接受離線交易，包含於飛機上的免稅商品交易，其他國家之離線交易限制，將依據國際組織之授信規範及各國之法令而定。

## 無凸字信用卡使用限制之參考案例

1. 於飛機上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稅商品型錄中的商品，因部份飛機上刷卡機無法與發卡銀行即時取得授權，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無法拓印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2. 於國外的某間精品小店購物，因該商店沒有提供一般刷卡機，僅提供拓印卡號於三聯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卡片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3. 於服飾店購物，無凸字信用卡可能因磁條毀損無法讀取或刷卡機故障，故僅能以拓印卡號於三聯單式刷卡單之方式交易。此時因無凸字之之卡片無法拓印出卡號，無法完成交易。

## 國內免簽名交易說明

持卡人持有具感應式刷卡功能交易之信用卡，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信用額度之核定

1. 本行將根據您的年齡、學歷、職業、工作年資、財力所得、本行往來、全體金融機構之負債比例、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等各項綜合評分，以核定您的信用額度。
2. **各卡別信用額度之核定範圍：普卡額度自 1 萬元起，金卡額度自 5 萬元起，白金卡額度自 6 萬元起，信用額度最高為 200 萬元。學生卡限最高額度 2 萬。**
3. 白金卡或金卡之卡友，如您希望調降更低之信用額度，恕請降等轉換為適當卡別，以維護本行信用卡之權益品質。

## 學生持卡注意事項

1. 學生在使用三信銀行信用卡前，應先詳讀三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權利義務，若無所得情況下，須衡量自己的經濟能力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而導致負債。
2. 信用卡是協助理財的工具，在經濟範圍內先行消費，再視情況，按期付清款項或使用循環信用方式延後償還；臨時急用現金時，尚可透過金融機構櫃台或指定之ATM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3. 信用卡若遺失，容易遭盜用，因此請特別留意與小心保管，一旦發現遺失或遭竊，務必立即以電話通知本行掛失。
4. 注意每月之繳款截止日，若尚未收訖對帳單時，請儘速通知本行補發，以免延遲繳款，影響信用。
5. 學生在持用信用卡前，應先向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6. 本行寄發信用卡後，將另函知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7. 本行若因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要求，得逕行停止信用卡使用或調降信用額度，恕不事先通知或催告學生本人。
8. 奉主管機關指示，為避免學生持卡人消費過於擴張，對於成年年齡~24歲之學生持卡人持有正卡，以三家發卡銀行為限，且每家發卡機構所核給之歸戶額度，不得逾新臺幣二萬元。